

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

壹、本表所列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貳、二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：
◎一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。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
二、憲法與英文(各占百分之五十)。
參、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：
◎一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。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
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
肆、本考試試題題型，除◎「國文」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；※「法學知識與英文」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。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
等 別	職 組	職 系	類 科	專 業 科 目
二等考試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(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) 四、工程力學(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) 五、機械設計學 六、熱工學
	電機工程	電力工程	電力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(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) 四、高等電路學 五、電力電子 六、電力系統
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電子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(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) 四、高等電子電路學 五、半導體元件物理 六、積體電路製程技術
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控制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(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) 四、高等電磁學 五、電力電子 六、數位邏輯設計
	物 理	物 理	物 理	三、專利法規(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) 四、熱物理學 五、固態物理 六、量子物理

二等考試	生物技術	生物技術	生物技術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生物化學 五、生物技術（包括分子生物學） 六、免疫學
	檢 驗	衛生檢驗	藥學檢驗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有機化學 五、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六、儀器分析
	地質礦冶	地 質	地球物理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普通地質學 五、環境地球化學 六、高等地球物理學
	地質礦冶	礦冶材料	材料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高等材料分析（包含電子顯微鏡學、X光繞射學、表面分析） 五、半導體材料科學 六、高等物理冶金學
	技 藝	技 藝	工業設計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產品設計（包括產品功能分析、產品造形分析、操作分析、構想發展） 五、人因工程（包括人體工學） 六、創造工學
	電機工程	電信工程	電信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數位通信系統 五、數位信號處理 六、高等電磁學
三等考試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五、高等資料庫設計 六、系統分析與設計
	經建行政	智慧財產行 政	商標審查	三、商標法規（包括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商標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商標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商標部分、商標法條約） 四、行政法 五、公平交易法 六、民法總則與物權 七、行銷學 八、行政程序法

	檢 驗	衛生檢驗	食品衛生 檢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、食品衛生安全 六、食品微生物學 七、食品加工學 八、食品化學
	農林保育	農業技術	農業機械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農業機械 五、農產加工工程 六、農機設計 七、農業動力學 八、機械製圖
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工程力學（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） 五、土壤力學（包括基礎工程） 六、測量學 七、結構學 八、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
三等考試	土木工程	建築工程	建築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建築材料 五、建築營造 六、建築結構系統 七、建築設備 八、建築環境控制
	土木工程	環境工程	環境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、水處理工程 六、廢棄物處理工程 七、流體力學 八、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
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工程力學（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） 五、工程材料 六、機械設計學 七、熱工學 八、機械製造學

三等考試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紡織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紡紗工程 五、紡織品檢驗 六、紡織原料學（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） 七、織造工程 八、染色工程（包括煉漂、染色與印花）
	電機工程	電力工程	電力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電力電子學 五、電路學 六、計算機概論 七、電機機械 八、電力系統
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電子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電子學 五、電路學 六、半導體製程 七、固態物理 八、半導體元件
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控制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電子學 五、電路學 六、量測與儀表學 七、計算機概論 八、控制系統
	電機工程	電信工程	電信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電路學 五、電子學 六、數位信號處理 七、計算機概論 八、數位通信系統
	電機工程	電信工程	光電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光學 五、電磁學 六、半導體製程 七、平面顯示器技術 八、光電工程導論

三等考試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資訊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資料結構（包括資料庫） 五、計算機網路 六、離散數學 七、數位系統導論 八、計算機結構
	物理	物理	物理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近代光學 五、近代物理 六、電磁學 七、普通物理學 八、力學
	化學工程	化學工程	一般化工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化學程序工業（包括質能均衡） 五、普通化學 六、高分子化學 七、物理化學（包括化工熱力學） 八、化學反應工程學
	生物技術	生物技術	生物技術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生物化學 五、細菌與病毒學 六、生物技術（包括分子生物學） 七、免疫學 八、儀器分析
	檢驗	衛生檢驗	藥學檢驗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普通化學 五、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六、有機化學 七、儀器分析 八、藥劑學
	地質礦冶	礦冶材料	冶金工程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電子材料學 五、陶瓷材料科學 六、表面處理 七、材料製程與熱處理學 八、金屬材料學

三等考試	藥 事	藥 事	藥 事	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藥物化學與生藥學 五、藥理學 六、調劑學（包括臨床藥學與治療學） 七、藥劑學（包括生物藥劑學） 八、藥事行政與法規
	藥 事	藥 事	生 藥 基 原 鑑 定	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中國藥材學 五、藥用植物學 六、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 七、中藥成分分析 八、中藥炮製學
	醫學工程	醫學工程	醫學工程	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生物材料學 五、生理學 六、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七、醫用電子學 八、醫學工程概論
	技 藝	技 藝	工業設計		三、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 四、基本設計 五、造形原理 六、產品美學 七、圖學 八、創造工學